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年5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邵宇、汤洋、邓峰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副总经理的提名、推荐、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副总经理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郭安先生、赵庆女士的工作经历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我们同意聘任郭安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赵庆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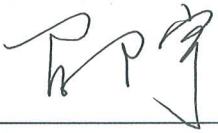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79,299,302.04元置换截止2016年5月9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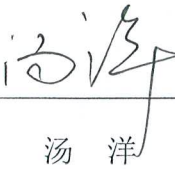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 宇



汤 洋



邓 峰

2016年5月20日